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6日—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3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

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邮箱：securities@hdhm.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附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85
-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00

(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